

#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嘉兴市财政局 文件

嘉交〔2023〕49号

##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嘉兴市内河48标箱及以上集装箱 船舶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经开区建设交通局、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现将《嘉兴市内河48标箱及以上集装箱船舶补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嘉兴市内河 48 标箱及以上集装箱船舶 补助工作方案

为推动我市水路领域碳达峰工作，根据《浙江省交通碳达峰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建〔2023〕3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补助原则

交通碳达峰省级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的使用遵循“突出重点、分类管理、公开透明、讲求实效”的原则。

## 二、补助范围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间（以《船舶营业运输证》取得日期为准）新建（含市外购入的新船，船舶首次登记在嘉兴）且在嘉兴登记的48标箱及以上集装箱船舶（含多用途船，下同），每年制定新建计划（以企业和造船厂签订的造船合同或协议为准）并列入年度考核目标，分年度实施。

## 三、补助对象

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申请资料需在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并通过审核。船舶所有人与实际出资造船人不一致时，补助对象为实际出资造船人。

## 四、补助条件及顺序

企业、个人新建自有集装箱船舶，每年12月由各县（市、区）制定下年度新建计划，列入申报计划符合条件的纳入考核，补助

按照以下条件及顺序进行（每类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办出顺序进行补助）：

（一）对列入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当年度完工并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集装箱船舶进行补助。

（二）对未列入年度考核目标任务但当年度新建并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由所在县（市、区）列入下年度计划进行补助，如所在县（市、区）已列入计划但未按时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由未列入计划但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替代。

（三）所有超出年度考核目标任务数量的集装箱船舶及当年因未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未补助的，均由所在县（市、区）列入下一年度计划进行补助。

2025年第（二）、（三）项未补助的船舶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发证顺序在所在县（市、区）2025年省补资金剩余额度内依次补助，超过额度的不予补助。

本辖区内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并已获得集装箱补助的船舶，船舶所有人需承诺五年内不得转出本船籍港（以《船舶营业运输证》办出时间计算），同时不得光租到本市外，否则需退回全部补助。

## **五、补助标准**

每艘船舶补助资金为15万元人民币，根据考核目标由市级财政切块至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由船舶所有人一次申请，一次下达，不重复补助。



## 六、各部门职责

(一) 交通运输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嘉兴市内河 48 标箱及以上集装箱船舶补助工作方案的起草和制定，负责牵头、协调、推进和考核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嘉兴市内河 48 标箱及以上集装箱船舶补助工作方案的宣传动员、申请补助船舶信息核对、补助标准认定和补助资金发放、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的汇总核对和上报等工作。市本级由市港航中心配合区交通主管部门做好申请信息初审等相关工作。

(二) 财政部门：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制定嘉兴市内河 48 标箱及以上集装箱船舶补助工作方案，统筹落实补助资金，对部门的预算管理有关情况进行监督。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指导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开展具体补助工作，并加强信息沟通，负责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 七、申请材料

(一) 嘉兴市内河 48 标箱及以上集装箱船舶补助申请表（附件 1）。

(二) 企业（个人）所属（新建）内河 48 标箱及以上集装箱船舶清单、《船舶营业运输证》（或《内河船舶综合证书》）。企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委托书，水路运输企业的需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船舶所有权证书》与实际出资造船人不一致时，实际出资

造船人需携带《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所有权人提供的《放弃补助资金承诺书》（附件2）前来申请办理。

（三）《承诺书》（附件3）。

## 八、申报流程

（一）申请：由企业（个人）在补助周期向营业执照注册地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上交承诺书，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受理。申请表以纸质版或者扫描电子版形式提供1份，签注好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二）审核：由营业执照注册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审核。对需要补充材料或者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通知申报单位补正。

（三）公示：审核通过，由营业执照注册地的交通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补助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营业执照注册地财政局下拨资金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后，及时拨付给企业。下拨和拨付工作原则上应于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或者财政下拨资金后1个月内完成。营业执照注册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补助资金拨付完成后，将资金拨付情况书面报送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九、其他事项

（一）加强申报审查，不符合补助条件的不得办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补助资格：不在本补助工作方案补助范围内的；

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因生态环境等问题被约谈、通报、曝光的；因自身原因引发行业重大负面舆情等问题的；不服从政府应急性运输或指令性运输任务安排的。

（二）各财政、交通运输部门及人员在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本方案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联合发文并负责解释，对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评估，视工作效果对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补助工作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 附件：1. 嘉兴市内河 48 标箱及以上集装箱船舶补助申请表  
2. 放弃补助资金承诺书  
3. 承诺书  
4. 委托书

---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港航中心，市港航中心。

---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7 日印发

---





附件 2

## 放弃补助资金承诺书

\*\*\*某公司系某船舶所有权人（所有权证号：            ），  
本公司承诺放弃《嘉兴市内河 48 标箱及以上集装箱船舶补  
助工作方案》所涉及补助资金，由实际出资造船人\*\*\*\*公司  
申请补助，我公司不再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此项补助，并且  
不主张任何权益。

放弃补助公司：\*\*\*\*\*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实际出资造船人：\*\*\*\*\*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我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嘉兴市内河 48 标箱及以上集装箱船舶补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无任何虚假信息；申请补助船舶 5 年内承诺不转出本港籍，不光租至本市以外的企业（如因企业发展，需转出本港籍或光租至本市以外的，需退还该补助船舶的全部补助资金）。

我单位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愿按要求向相关部门退还获得的补助资金，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